

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670002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专项报告附表.....	3
3、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 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 88091190

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670002 号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津松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津松江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40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40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4,25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贵庄南侧A地块	否	65,401.00	65,401.00	未作分期承诺	11,878.10	44,070.87	2016.12	2016.12	-744.22		否
美湖里商业综合体	否	100,000.00	10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22,345.69	44,064.74	2017.06	2017.06	项目尚在验收中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否					22,938.5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178.00	163,178.00					
合计		165,401.00	165,401.00		107,401.99	274,252.19			-744.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由于天津市“严格今冬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要求停工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半年, 原计划预计2016年12月竣工, 根据目前进度预计2017年6月底竣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3,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6日止, 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016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9,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6日止, 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4,2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2016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7日止, 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7号），天津松江2015年1月非公开发行309,090,90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94.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3,999,999.88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0,000.00元后的净额1,664,009,994.12元。2015年2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97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2日，公司已收到出资款人民币1,664,009,994.12元（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支出107,401.99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工程支出34,223.9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73,178万元。2016年共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66万元，转回流动资金106,822.86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4.5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5年5月29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项目实施主体”)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和变更后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9190101000010000207987	0.00
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9190101000010000208171	0.00
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9190101000010000208000	692,618.75
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9190101000010000208245	753,059.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3,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016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

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9,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4,2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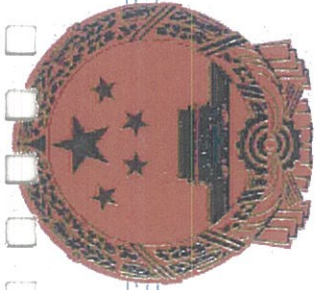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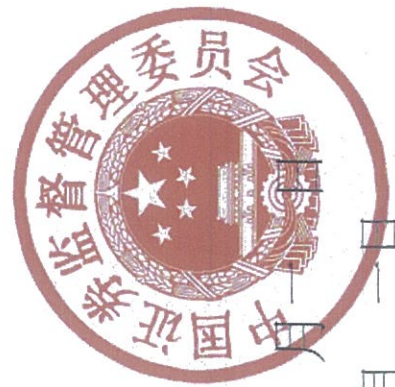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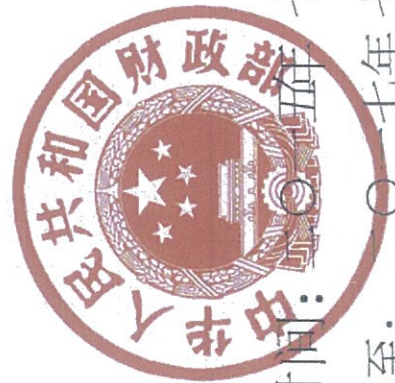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派员)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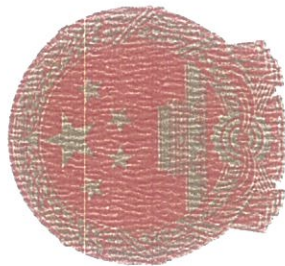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